

股票代码：400064

股票简称：国恒 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恒铁路”）破产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国恒公司清算组担任国恒铁路管理人，负责国恒铁路重整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6-058）。

2019 年 3 月 13 日，国恒铁路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国恒铁路重整计划，公司重整工作转为执行阶段（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9-013）；后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 4 月 9 日，国恒铁路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延长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20-005）。2020 年 10 月 15 日，国恒铁路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延长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20-040）。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国恒铁路重整计划，国恒铁路（证券简称：国恒 3，证券代码：400064）以资本公积转增 3,700,000,000 股。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手续，截至公告日，中登公司已完成股票转增工作。其中，转增过程中因部分账户注销或提供信息错误，相应股票已提存至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账户信息核查完毕后将进行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